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针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将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此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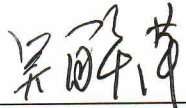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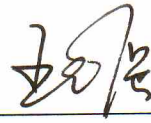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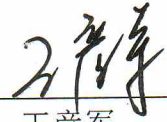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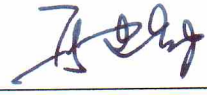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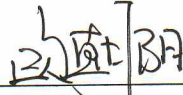

高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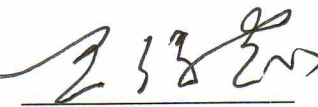

吴解萍


王志强


王彦军


马建勋


欧朝阳


王保忠


李宗义


王幽深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师 阳
师 阳

赵 静
赵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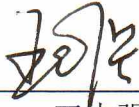
张静超
张静超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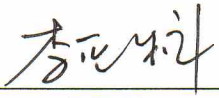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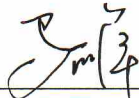

王志强


翟建军


王海东


李正科


李建忠


马丽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